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0
○樓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0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賢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任意收受贓物，增加司法機關追查財產犯罪及被害人尋回失物之困難，並助長財產犯罪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收受贓物之價值、所生損害程度，被告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勉持狀況，及前有毒品、洗錢等前科，經法院判處徒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茲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贓物以新臺幣3萬元轉售牟利，業如上述，乃被告犯罪所得所變得之物，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2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4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婉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 條

13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4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16 ◎附件：

1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45064號

19 被 告 陳志賢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21 0號7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志賢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一中」之友人所交付
27 之如附表所示之NIKON品牌相機產品，係來路不明之贓物
28 （為王道儀於民國111年3月6日15時前之同日某時許，在其
29 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5樓住處內遭竊之物品），
30 竟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於111年3月6日15時前之同
31 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向「一中」收受上開贓物後，旋於

01 同日15時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佑昌攝影器
02 材行」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黃
03 朝桉。嗣經王道儀發覺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王道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陳志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07 人王道儀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所書立之切結
08 書1份、贓物照片1張及遭竊案發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
0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。被告
11 變賣如附表所示贓物所得之3萬元贓款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2 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3 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陳志賢係於民國111年3月6日15時3
15 0分前之同日某時許，在王道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16 00○0號5樓住處內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、相機主機1台、
17 說明書2本及現金2000元，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
18 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惟查，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
19 行，辯稱：伊並未竊取上開財物，如附表所示財物係友人
20 「一中」所交付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內容，
21 僅足以證明上開財物遭竊之事實，然其並未親睹上開財物遭
22 竊之過程，本案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確有竊取上開財物之
23 行為，自難遽認被告確有竊盜之犯行，而以該罪責相繩，然
24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事實
25 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
26 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31 檢 察 官 劉新耀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型號	數量
1	D800E相機	1台
2	24-70MM鏡頭	1個
3	70-200MM鏡頭	1個
4	50MMF1.8鏡頭	1個
5	2X增距鏡	1個
6	SB-900閃燈	1個
7	SB-400閃燈	1個